**余姚市商会大厦北楼25楼房屋及车位租赁权网络拍卖项目**

**《拍卖须知》及《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YG-2312**

**委托人：余姚市牟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拍卖人：宁波扬光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会时间：2023年11月3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延时除外）**

**拍卖会地点：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

**拍卖方式：网络拍卖**

**拍卖须知**

**总 则**

**一、**本《拍卖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制定。

**二、**宁波扬光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将依法组织和开展拍卖活动，参加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拍卖须知》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对自己执行本《拍卖须知》的行为负责。

**三、**拍卖人有权在本《拍卖须知》的基础上，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解释和处理本《拍卖须知》以外的特殊问题和未尽事宜。

**拍卖标的**

**四、拍卖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拍卖标的 | 出租面积（数量） | 租赁期限 | 起拍价（元/年） | 标的物现状 | 竞买保证金（元） |
| 1 | 商会大厦北楼25层写字楼租赁权 | 957.58㎡ | 五年 | 317400 | 空置 | 63000 |
| 商会大厦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地下车位租赁权 | 5个 |

**注：**（一）业态要求：优先用于商业，买受人对标的物的使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不得从事易燃易爆物品、影响周边环境及危害标的物安全的经营活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委托人有关标的物使用的规定。

（二）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委托双方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在拍卖前需自行现场踏勘、测算和核实拍卖标的物，自行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一旦报名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拍卖标的物一切现状及价格的认可，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还标的物或拒付拍卖成交款及其他费用。

**五、拍卖标的特别说明**

**（一）本次拍卖仅对价格进行确认，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前，由买受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元。履约保证金收取后，委托人应向买受人开具收款凭证。待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且买受人结清水电费、燃气费、通信费、数字电视费、垃圾清运费、物业管理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交还钥匙，并在工商登记注销或变更经营地后，由委托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按交款当日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次性退还）。租赁期间，如遇买受人拖欠标的物租金、水电费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遇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买受人应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在10日历天内补足。

（三）租金实行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原则，一年一付，第二年起买受人应提前一个月将下一年租金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四）未经委托人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将标的物转租、转借及分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进行退租的，则买受人须提前两个月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租金，剩余已付租金退还，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委托人按标的物的现状交付给买受人使用，涉及经营的相关证照由买受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涉及的各项税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涉。

（六）买受人装修时不得在标的物内任意改变主体结构，需要对标的物外立面和内部装修改造时，须将设计方案报委托人备案，若需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同时买受人应将自行装修的图纸给予委托人一份，并承诺自行装修的标的物安全牢固，符合安全要求。

（七）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收、其他主体收购（如收购人为政府或国企的，买受人无优先购买权）、拆迁改造及城市建设施工或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施工等情况的，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归还标的物，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作任何形式的补偿，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租金），多退少补，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按交款当日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次性退还）。如遇政府征收、其他主体收购、拆迁改造及城市建设施工或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施工等情况产生的政府补偿费用归委托人所有，但买受人自行装修和添置的设施设备政府给予的补偿归买受人所有，委托人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八）买受人应在本标的的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后的10日历天内退还所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买受人有权将自行添置的可移动部分各类财产收回自行处理，但固定装饰物（指装饰在固定建筑物上，与建筑物不可分离的部分，包括中央空调）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买受人不得拆除，且委托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超过10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对所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自行处理，对逾期未搬的物品，委托人有权以废弃物予以处理。买受人退还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退还时，应经委托人验收签字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九）其他内容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拍卖前期活动**

**六、**拍卖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要求确定竞买人。竞买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买人资格条件的规定，方可参加本次拍卖。拍卖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本次拍卖资格条件的竞买人参加本次拍卖活动。

若拍卖文件需要修正或补充的，拍卖人可以在举行拍卖会之前告知竞买人。如修正或补充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化的，须重新计算公告期。竞买人一经参拍或应价的，均视为已接受此修正或补充。

在拍卖会举行前，如委托人决定中止、暂缓或终止委托拍卖的，则竞买人应当无条件的予以接受，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予以退还（按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次性退还），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七、**竞买人应在2023年11月2日16时00分前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在平台中通过的及时与拍卖人取得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未经登记不得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竞买保证金缴纳事宜及报名登记手续办理事宜详见本项目《拍卖公告》。**

**八、**竞买人在竞价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和密码是参加平台竞价的必要依据，应自行慎重保管，若因转交他人、遗忘或被盗等产生的结果及可能导致的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竞买人自行负全责，与拍卖人无涉。

**九、因网络拍卖中可能发生计算机病毒和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不可抗力事件，拍卖人在此明确声明对技术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网络拍卖会**

**十、**本次拍卖标的经过规定的报刊、网络发布公告并经实地展示，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不达到保留价不成交。保留价对外公开，保留价即为起拍价。拍卖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和成交价均为裸价，不包含任何税、费及买受佣金。

**十一、本次拍卖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增价拍卖、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

**十二、**竞买人一旦出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拍卖标的的一切现状，接受拍卖标的物已知和未知的瑕疵、缺陷，同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的《拍卖规则》、《平台收费规则》等相关约定，对自己参加竞买的行为及其后对拍卖标的的权利行使期间之各种风险、状态，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竞买人应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参加本次拍卖。本次网络拍卖系统设置自由竞价时间和限时竞价时间，自由竞价时间为30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为2分钟（120秒），凡每2分钟限时竞价时间倒计时内有新的竞买人出价的，限时竞价时间将重新开始2分钟倒计时，一直延时到限时竞价时间内无人出价为止。如无人继续加价的，系统将自动判断最高应价者为该标的物的买受人。

**十四、**网络拍卖活动的时间（计时）以网络拍卖系统时间（计时）为准。因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计时）与网络拍卖系统时间（计时）不同而导致竞买人未按时参加拍卖、竞价失败或其他不利后果，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

**十五、**买受人是指以最高有效应价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当日（截止17时00分）到拍卖人处与拍卖人签署《电子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上述文件不论买受人是否签署，其全部条款即对买受人产生约束力并生效。

**十六、特别注意事项：用户的网站注册人名称必须与竞买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买受人名称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拍卖人无关。**

**拍卖后期工作**

**十七、**未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在拍卖会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退还竞买保证金（按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次性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人收到生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按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次性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也可冲抵拍卖成交款及买受佣金（标的物成交之前时间段的竞买保证金按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标的物成交之后时间段的竞买保证金如直接冲抵拍卖成交款的将不再计息，如仅冲抵买受佣金的剩余部分仍按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如未收到竞买保证金的，请及时与拍卖人联系（13705847446、13456970166）。**

**十八、付款办法及签约时间：**买受人须在2023年11月15日16时00分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向委托人一次性付清拍卖成交款和履约保证金，向拍卖人一次性付清拍卖成交价4%的买受佣金，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一次性付清拍卖成交价0.15%的软件服务费，然后于2024年1月1日（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00分）前凭拍卖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金和履约保证金请汇入委托人账户**（开户单位名称：余姚市牟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牟山支行，开户银行账号：94300101302061004）。

**买受佣金请汇入拍卖人账户**（开户单位名称：宁波扬光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开户银行账号：39102001040021029）。

拍卖人出具买受佣金发票；软件服务费发票由买受人在支付费用时填写发票信息，完成支付后在手机端或电脑端中下载；其他相关票据由委托人提供。

**十九、违约责任：因买受人存在未按约定签订《电子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须知约定的所有款项等行为的，均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成交标的物，属违约：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撤销《电子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该标的物再次拍卖时的该买受人的竞买资格，且委托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二十、标的物交付：**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由委托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

**二十一、拍卖结果公告：**《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将交易结果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公告5个工作日。

**二十二、**买受人存在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等违反拍卖原则行为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撤销《电子成交确认书》，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负责赔偿。

**附 则**

**二十三、**对竞买人或买受人的通知或催告事宜，以其报名时所登记的联系电话为通讯方式，若该项不作记载，则以其身份证所载的住所为通讯地址。因无法联系或无法送达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拍卖人无涉。

**二十四、**本《拍卖须知》解释权归本次拍卖活动的委托人、拍卖人所有。

宁波扬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的 （项目名称）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竞得 （标的物名称），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一）甲方同意将 （以下简称“标的物”）出租给乙方使用。总出租标的面积：约 平方米。

（二）优先用于商业，乙方对标的物的使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不得从事易燃易爆物品、影响周边环境及危害标的物安全的经营活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标的物使用的规定。

（三）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标的物设定抵押的情况： 无抵押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将该标的物设定或再次设定为抵押物，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甲方按标的物现状出租，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到现场查看了解并同意按标的物现状承租。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的有关事宜，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标的物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退还标的物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期限：**乙方租用标的物的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租金：一年度租金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年（¥ 元/年）。

（二）租金支付时间：租金实行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第一年租金已在本合同签订前付清，第二年租金在第一年度到期前一个月内通过乙方账户缴纳支付至甲方账户，以此类推。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三）租金支付方式：转账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一）签订本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待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且乙方结清水电费、燃气费、通信费、数字电视费、垃圾清运费、物业管理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交还钥匙，并在工商登记注销或变更经营地后，由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按交款当日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次性退还）。

（二）租赁期间，如遇乙方拖欠标的物租金、水电费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遇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在接甲方的通知后在10日历天内补足。

（三）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使用标的物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燃气费、通信费、数字电视费、垃圾清运费、物业管理）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均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五、标的物交接、使用及维修**

（一）甲方按标的物的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涉及经营的相关证照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涉及的各项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二）乙方负责标的物的正常维修和维护，并承担一切费用，但主体结构、屋面及外墙面由甲方负责，乙方发现主体结构、屋面及外墙面需维修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响应维修，但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四）乙方不得利用标的物进行违法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乙方须独立承担一切经济及安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五）乙方装修时不得在标的物内任意改变主体结构，需要对标的物外立面和内部装修改造时，须将设计方案报甲方备案，若需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同时乙方应将自行装修的图纸给予甲方一份，并承诺自行装修的标的物安全牢固，符合安全要求。

（六）如乙方需对标的物现有配备的水、电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扩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搬离标的物时不得拆除前述的水电设施，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七）乙方不得超范围安装广告牌（包括店名牌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者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搭建临时构建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遇政府拆违，必须无条件服从拆除，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六、转让、转租、转借及分租**

（一）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自行出售标的物，但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书面主张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标的物转租、转借及分租。

**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及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逾期满一个月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满一个月的。

3.乙方擅自转租、转借及分租的。

4.乙方利用标的物进行非法活动。

5.乙方不承担维修和维护责任致使标的物严重损坏，或经甲方代为维修后，拒不承担维修费用的。

6.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或消防隐患，导致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经书面通知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致使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事故的。

7.乙方在标的物内任意改变主体结构、搭建固定建筑物和构筑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标的物外立面和内部装修改造的。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二）约定，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约定，不配合甲方办理抵押手续的。

10.乙方出现其他违约事项，经甲方多次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因乙方存在上述情况，甲方采取法律途径进行诉讼的，相应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迟延交付标的物两个月及以上的。

2.甲方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按约定用途使用标的物的。

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已占用标的物的，应及时搬离。

**（三）特殊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收、其他主体收购（如收购人为政府或国企的，乙方无优先购买权）、拆迁改造及城市建设施工或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施工等情况的，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归还标的物，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作任何形式的补偿，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租金），多退少补，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按交款当日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次性退还）。如遇政府征收、其他主体收购、拆迁改造及城市建设施工或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施工等情况产生的政府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但乙方自行装修和添置的设施设备政府给予的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2.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进行退租的，则乙方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租金，剩余已付租金退还，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按交款当日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次性退还）。

4.甲方将整体产权转让时或收回自用的，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归还标的物，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任何形式的补偿。

**（四）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年租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2.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按交款当日国家规定的即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次性退还）。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逾期支付租金额或应补足履约保证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2.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租金，剩余已付租金退还，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逾期交还标的物的，应向甲方支付租赁期届满之年或合同解除之年的年租金标准支付占用期间使用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占用期间使用费的一倍。

**八、廉政约定**

（一）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的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公开、公正、诚信、透明，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发现其中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另一方应及时提醒或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二）承诺内容

1.合同双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对方一切贿赂或行贿对方工作人员。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介绍亲朋参与与乙方有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介绍亲朋到乙方工作。

3.双方不得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妨碍双方公正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甲乙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对方工作人员就租赁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违约条款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扣除乙方10%—50%的履约保证金。

**九、标的物退还约定**

（一）乙方应在本标的的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后的10日历天内退还所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乙方有权将自行添置的可移动部分各类财产收回自行处理，但固定装饰物（指装饰在固定建筑物上，与建筑物不可分离的部分，包括中央空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且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超过1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对所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自行处理，对逾期未搬的物品，甲方有权以废弃物予以处理。

（二）乙方退还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退还时，应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条款**

（一）本项目《拍卖公告》和《拍卖须知》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